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8年3月19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08年5月27日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出席對象

- 1、截止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截止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公司聘請的仲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8年4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須於2008年4月25日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
- 2、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公司關於擬簽署二零零八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定的議案（此為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08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2008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5,000萬元。

7、公司關於聘任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1 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費用；

7.2 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八年度的審計費用。

8、關於增加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另外，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公司5名獨立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作述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9、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以2007年12月31日總股本959,521,65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總計人民幣239,880千元；

二零零七年度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2007年12月31日總股本959,521,65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4股，共計轉增股本為383,808,660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為383,808,660元。轉增前，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5,772,061,760元，轉增後，資本公積金結餘為人民幣5,388,253,100元。」

10、關於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申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畫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1、關於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建議。

- (1) 鑒於公司經營需要，建議對《公司章程》以下條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

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按上面修改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

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培訓；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 (2) 若《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預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該預案的實施將導致公司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更，則建議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

I. 第二十四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959,521,650股，包括160,151,040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799,370,61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II. 第二十七條

原文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21,650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330,310元。」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出席登記方式

- 1、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影本、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5月6日(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會議聯繫人：陳梅
- (三)會議聯繫電話：+86（755）26770282
- (四)會議聯繫傳真：+86（755）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